附件1

**暨南大学“十佳学生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学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更好地调动和激励广大学生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决定设立“十佳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荣誉奖项，表彰奖励在学生工作岗位上长期服务、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并取得突出成效的教职工。根据《暨南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一、评选对象**

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编在岗的学生工作者，包括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及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学生工作人员。

**二、评选周期及名额**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名额为10人。

**三、评选责任单位**

学生处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来校从事学生工作满5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学生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二）具体条件

1.学生工作实绩突出。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并具备下列条件4项及以上（须以“暨南大学”名义取得相关成绩）：

（1）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省级以上学生工作相关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学生工作奖项1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4次及以上。

（2）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称号5次及以上。

（3）在学校干部年度考核和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或评优中获得“优秀”2次及以上。

（4）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案例评选一等奖，或主持的学生工作项目获评校级以上学生工作精品项目。

（5）获得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全国或广东省学生工作相关职业能力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6）主持建设校级及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

（7）所负责的学生工作集体获评校级以上学生工作先进集体2次以上或所负责的学生集体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

2.学生工作研究成果显著。注重研究学生工作理论，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富有创新精神，能够结合新时期大学生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积极探索学生思想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和新手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须以“暨南大学”名义取得相关成绩）:

（1）主持校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2项以上，或在B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论文1篇以上。

（2）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调查报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解决学校学生管理中重大问题，做出重要贡献或对学校学生的管理工作提出改革思路（以工作报告为准），并经过实践取得一定成效。

**五、评选程序**

评选于每年春季学期启动、秋季学期表彰，按以下程序开展评选工作：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须根据通知要求真实准确地填报《暨南大学“十佳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荣誉奖项申请表》，并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确定指标。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推荐1-2人。

（三）单位审核。各单位组织审核申请人的师德品行、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职能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后依据推荐指标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推荐材料。

（四）评议推荐。学生处牵头组织评选，择优推荐获奖人选。

（五）结果审议。学生处将推荐结果报评审工作组，由工作组上报学校奖项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确定获奖人选。

（六）公示发文。党委教师工作部对获奖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十佳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奖项获得者名单。

**六、附则**

（一）获奖者不得连续参评、不得使用相同成果重复申报。

（二）本细则遵循《暨南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条款，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